

# 今年宏观政策如何科学精准实施

ZM 经济时评

□ 张向阳

## 破五并举健全高校人才评价体系

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不得将SSCI、CSSCI等论文收录数作为导师岗位选聘、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的唯一指标……不久前,教育部发布《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10个“不得”,对于进一步完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科研导向和学术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强调“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要求“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针对“唯论文”不良导向,有关部门采取了强有力的改革举措,《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相继发布。以此次《意见》发布为契机,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是用好教育评价这个指挥棒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必然之举。

近年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不断健全,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同时也要看到,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完善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亟待从制度层面进行补强,从治理层面加以规范。此次《意见》从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正确导向、严格底线要求、优化评价方式、加强学风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开展专项整治七个方面作出全面部署,具有强烈现实针对性和问题导向。要求各地高校对“唯论文”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风教育和警示活动;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方面对学术不端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和退出机制,杜绝“关系稿”“人情稿”……划出红线,打出“组合拳”,可见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决心。

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不是不要论文,而是要引导正确性看待论文发表情况,让哲学社会科学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回归正确方向。无论是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还是绩效分配、学校考核、资源分配,都应该把教书育人的成效及由此形成的学术成果作为重要评价标准。《意见》就优化评价方式进行了缜密部署。探索构建更加科学多元的人才评价体系,对于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守初心、淡泊名利、潜心钻研、铸造精品,具有重要而深远意义。

“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得人之要,必广其途以储之。”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需要各地各高校治标结合、破立并举。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必将有利于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ZM 经济视野

□ 新华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展望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做到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如何做到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提质增效 更可持续

2020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助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保障。

——疫情防控财力保障到位,减税降费措施落实有力。

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救治实行财政兜底,通过财政贴息、央行再贷款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成本低于1.3%;连续发布实施7批28项减税降费措施,预计2020年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银税互动”“电子政务”提高信贷贷款可及性……从经费保障、融资支持到税费优惠,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实实在在的优惠政策送到企业和居民手中。

——直达资金精准惠企利民,转移支付保障基层财力。

为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底线,2020年中央财政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新增2万亿元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达机制“一竿子插到底”,财政资金从中央落地市县基层仅需20天,且投向更准,用到了基层急需处。截至2020年12月29日,已有1.52万亿元直达资金投入使用。

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达到



83915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增量和增幅均为近年来最高。2020年,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61亿元,一次性安排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300亿元,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对经济形成有效拉动。

2020年,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75万亿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国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3.55万亿元,已支出3.32万亿元。其中73%用于民生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有效发挥了改善民生、扩大投资的积极作用。

“2020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力度很大,真金白银投向抗疫一线,惠企利民政策护佑民生安稳、护航经济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定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说。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1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刘尚希认为,财政政策的“提质增效”不仅仅是

多花钱,把钱花在急需的地方,还要发挥引导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创新;同时稳定市场预期,让企业对经营、投资等作出准确预判和合理安排。“一句话,就是把政府财力转化为市场主体发展创新的内生动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力。”

“在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方面,财政政策要主动作为。”刘尚希说,在促进科技创新方面,要通过支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方面,要从过去强调特惠性、定向性支持,转向更加普惠性的扶持,让更多还没有冒出来的创新“金种子”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要通过增加养老、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投入,让中低收入群体分享更多社会财富“蛋糕”。

灵活精准 合理适度

2020年,我国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金融部门坚持以总量政策适度、融资

成本明显下降、支持实体经济三大确定性应对不确定性,推出涉及9万亿元货币资金的货币政策应对措施,2020年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为疫情防控、经济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0年,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前瞻性、主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成效显著,传导效率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较大。”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认为,2020年,金融部门通过多元化的政策组合,有效推动了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复工复产以及经济稳定恢复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为增强货币政策直达性,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6月1日,人民银行创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人民银行通过贷款延期支持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通过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激励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2020年前11个月,支持银行累计对6.2万亿元贷款本息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带动银行累计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4万亿元。

“2020年货币政策精准发力,既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又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很好平衡了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如是金融研究院院长管清友表示,2020年,央行努力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根据宏观形势和市场需要,科学把握货币政策操作的力度、节奏和重点,更加注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益,更好适应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专家认为,这一要求意味着,在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基础上,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 五部门:清理规范城镇公用事业收费

□ 许维娜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部署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等工作。

《意见》明确了五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同名目的各种不

合规收费项目。明确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二是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三是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对确需保留的少数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项目,制定完善成本监审和

定价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的价格或收费,严格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四是提升服务水平。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强化企业服务意识,优化服务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五是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市政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推动形成公平竞争、有序、行为规范的市场环境。

## 6部门出台意见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

□ 倪光辉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对做好司法过程中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工作作出安排、提出要求。

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

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或者民事、行政侵权,无法通过诉讼、仲裁获得有效赔偿、补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退役军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党委政法委应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应积极与同级有关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接,引导并帮助其落实待遇保障和帮

扶援助政策。公安机关在办理落户、流动人口登记等行政事项时,为退役军人申请并享受有关政策待遇提供便利条件。司法行政机关通过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鼓励律师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优先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退役军人,应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和帮扶援助等相关政策。

## 人社部颁布二十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李桂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分别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颁布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两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其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物流师、供应链管理师等7个职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等13个职业属于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本次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供应链管理师、电子竞技运营师和物联网安装调试员4个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系首次颁布。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是指使用示教器、操作面板等人机交互设备及相关机械工具,对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进行装配、编程、调试、工艺参数更改、工装夹具更换及其他辅助作业的人员。供应链管理师是指运用供应链管理的方法、工具和技术,从事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的协同,以控制整个供应链系统的成本并提高准确性、安全性和客户服务水平的人员。电子竞技运营师是指在电竞产业从事组织活动及内容运营的人员。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是指利用检测仪器和专用工具,安装、配置、调试物联网产品与设备的人员。

## 去年全国税收收入13.68万亿元

8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税收改革发展任务,全国税务系统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与此同时,去年各级税务部门共组织税收收入(已扣除出口退税)13.68万亿元,同比下降2.6%。为了稳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今后税务系统还将建成并上线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逐步稳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

## 去年我国新增减税降费超2.5万亿元

从8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获悉,2020年全年我国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全年组织税收收入(已扣除出口退税)13.68万亿元,同比下降2.6%,比财政预算安排的目标高0.8个百分点,及时准确办理出口退税1.45万亿元,非税收入6316亿元,为399万户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292亿元,实现90%的涉税事项、99%的纳税申报业务可网上办、掌上办,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ZM 消费观察

□ 李子晨

随着线上消费占比不断加大,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不断加大线上消费品抽检力度,市场监管总局也不定期地通报抽检结果。在食品安全方面,淘宝、天猫、每日优鲜、京东等平台均有因第三方商家商品抽检不合格被点名情况。其中,仅2020年,每日优鲜、淘宝等曾多次登上抽检“黑榜”。

但长期以来,问题产品召回举措主要集中在线下。为加强网上销售消费品的安全与召回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2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布《关于加强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公告对从事网上销售消费品活动的生产者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分别提出明确规定。

平台经营者应主动监测缺陷信息

根据《公告》,从事网上销售消费品活动的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网上销售消费品的缺陷信息收集核实和分析处理制度。发现网上销售消费品存在缺

## 互联网监管再加码 网购商品召回平台经营者须担责

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并按《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立即实施召回,不得隐瞒缺陷;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对未能消除缺陷的消费品,不得再次销售。

同时,《公告》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采取多种措施实施动态监测,对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公开的缺陷消费品信息,建立有效的阻止缺陷消费品继续在网销售的程序。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便捷的争议解决与补救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质量安全纠纷。鼓励开展消费品安全与召回共治自我承诺,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社会责任,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升政企共治水平,推动线上零售产业健康发展。

强化电商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

“关于经营者对其销售的不合格商品所负有的召回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已经有明确规定。落实《消法》的规

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1月制定了《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并于2020年1月1日实施。上述法律和行政法规已经就消费品召回作出了较为具体、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苏号明表示,此次公告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电商领域消费者合法权益,在电商领域具体落实我国法律有关消费品召回制度的规定,对电商经营者和平台分别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政企共治和社会共治,多方发力,改善电商领域的经营环境和消费品质,为中国经济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监管措施。“该文件针对的是网上销售消费品的监管,这与这段时间以来强化电商竞争秩序与市场监管的步调是一致的。”

“商品质量是消费者最为关心的网购问题,更是位列热点投诉之一的问题。”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分析师蒙慧

欣认为,对于解决电商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需要平台勇于承担责任,这也是平台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体现。其中,发现问题、主动召回是对线上商品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加强线上商品召回管理使电商平台在线上商品现存的检测、抽查、管理等监管问题得以重视,也体现了未来监管的态度,也给相关企业“警示”。



ZM 资讯